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3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经营情况。年报显示，（1）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70 亿元，同比增长 4.40%，归母净利润 0.36 亿元，较上年同期-0.33 亿元同比增长 207.72%。（2）公司主要产品中，LED 照明驱动芯片营业收入 7.8 亿元，同比下降 10.45%，AC/DC 电源芯片营业收入 3.0 亿元，同比增长 8.21%，电机控制驱动芯片营业收入 4.0 亿元，同比增长 25.95%，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营业收入 0.96 亿元，同比增长 122.26%，毛利率为 37.04%，同比下滑 24.15 个百分点。（3）分季度来看，营收分别为 3.27 亿元、4.05 亿元、3.86 亿元、4.5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03 亿元、0.23 亿元、0.08 亿元、0.12 亿元。（4）公司外销收入 0.94 亿元，同比增长 56.44%。公司存在 VMI 模式销售。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0.32 亿元，其中政府补助 182.27 万元，其他 0.30 亿元。

请公司：（1）结合毛利率、费用率及其他因素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2）结合产品量价情况、终端客户及行业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说明 LED 照明驱动芯片收入下滑且变动趋势与其他产品相背的原因；（3）结合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主要产品对应客户的合作历史、终端客户，合同签订、送样验证、批量供货时间等，说明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收入与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且变动趋势相背的原因；（4）列示第四季度主要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化、主要订单签订及交付时间、是否新增主要客户，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模式、历史情况及行业情况相符；（5）列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注

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及回款情况，是否新增主要客户，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采取的审计程序、掌握的证据及结论；（6）列示公司 VMI 客户的情况，采用 VMI 模式交易的背景，与各客户发货、客户领用、后续结算的主要过程和内控机制，发出商品余额是否与相关 VMI 库存管理目标相匹配。

回复：

（1）结合毛利率、费用率及其他因素变化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6,981.14	150,361.77	6,619.36	4.40%
营业成本	96,077.23	94,546.05	1,531.18	1.62%
期间费用	58,801.61	59,704.50	-902.88	-1.51%
其他收益	4,099.88	4,511.96	-412.08	-9.13%
投资收益	2,503.55	849.72	1,653.83	194.63%
信用减值损失	12.24	-57.56	69.8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1,492.47	585.31	-2,077.77	不适用
净利润	3,947.70	-401.73	4,349.4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26	-3,305.13	6,865.39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	387.44	2,903.41	-2,515.96	-86.66%

如上表所示，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56,981.14 万元，较 2024 年增长 4.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26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6,865.39 万，实现扭亏为盈。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分产品收入、毛利、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LED 照明驱动芯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出货量（万颗）	612,691	634,428	-3.43%
营业收入(万元)	77,774.57	86,853.60	-10.45%
营业成本(万元)	51,465.83	59,580.76	-13.62%
毛利率	33.83%	31.40%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单价（元）	0.1269	0.1369	-7.28%
单位成本（元）	0.084	0.0939	-10.56%
AC/DC 电源芯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出货量（万颗）	103,694	91,133	13.78%
营业收入(万元)	29,564.73	27,322.03	8.21%
营业成本(万元)	17,447.84	15,800.80	10.42%
毛利率	40.98%	42.17%	减少 1.19 个百分点
单价（元）	0.2851	0.2998	-4.90%
单位成本（元）	0.1683	0.1734	-2.95%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出货量（万颗）	35,728	29,766	20.03%
营业收入(万元)	40,031.97	31,784.98	25.95%
营业成本(万元)	21,104.13	17,426.72	21.10%
毛利率	47.28%	45.17%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单价（元）	1.1205	1.0678	4.93%
单位成本（元）	0.5907	0.5855	0.89%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出货量（万颗）	2,732	891	206.62%
营业收入(万元)	9,585.41	4,312.67	122.26%
营业成本(万元)	6,034.97	1,673.63	260.59%
毛利率	37.04%	61.19%	减少 24.15 个百分点
单价（元）	3.5086	4.8403	-27.51%
单位成本（元）	2.209	1.8784	17.60%

2025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24 年度有所提升，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战略，高毛利产品收入占比上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收入实现同比上升 25.95%，占比同比上升 4.36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工艺及封装技术迭代、供应链管控优化，有效实现 LED 照明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单位成本下降，带动毛利上升。

2、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

2025 及 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如下：

费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	4.76%	4.13%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管理费用	7.63%	8.52%	减少 0.89 个百分点
研发费用	24.58%	26.58%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财务费用	0.49%	0.47%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费用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情况
期间费用合计	37.46%	39.71%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2.2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股权激励计划对应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冲回对应股份支付费用，使得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下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受研发投入持续加大影响，期间费用总额同比增长，但费用增速低于收入增速，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3、其他主要项目变动的影响

其他影响净利润的项目主要为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公司 2025 年度投资收益为 2,503.55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194.63%，主要系公司收到出售聚源芯越基金获取 2,581 万元投资分配款。

公司 2025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为 387.4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903.41 万元减少 86.66%，系 2025 年 4 月，公司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鸥”、“凌鸥创芯”）剩余 19.19%少数股东权益，持股比例由 80.81%提升至 100%，使得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少数股东损益降低等多重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2）结合产品量价情况、终端客户及行业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说明 LED 照明驱动芯片收入下滑且变动趋势与其他产品相背的原因；

1、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产品量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出货量（万颗）	612,690.47	634,428.12	-3.43%
单价（元）	0.1269	0.1369	-7.28%
金额（万元）	77,774.57	86,853.60	-10.45%

LED 照明驱动芯片市场历经多年发展已步入成熟阶段，行业供给趋于饱和，市场竞争持续加剧。2025 年，受宏观经济偏弱、下游通用照明终端需求走弱影响，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业务出货量有所下降，全年出货量较上年同比减少 3.43%；同时下游厂商进入去库存阶段，产品价格持续承压，平均单价较上年下降 7.28%，导致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0.45%。

2、2025 年及 2024 年 LED 照明驱动芯片前十大终端客户情况

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通用照明领域。2025 年前十名终端客户均为传统的照明灯具及配件制造商，累计出货金额为 18,032.27 万元，同比下降 5.68%，主要系下游客户受行业景气度影响，自身采购需求收缩，但整体客户结构稳定。主要终端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终端客户一	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等
终端客户二	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子控制系统、电器开关及其配件的研发及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计算机工具软件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终端客户三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等
终端客户四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灯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终端客户五	照明器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
终端客户六	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等
终端客户七	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等
终端客户八	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灯具销售等
终端客户九	照明器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售；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终端客户十	生产和销售变压器、电源类及灯具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终端客户主要集中在通用照明领域。2025 年前十名终端客户均为传统的照明灯具及配件制造商，整体客户结构稳定。

3、可比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线名称	类目	2025 年	2024 年
晶丰明源	LED 照明驱动芯片	营业收入	77,774.57	86,853.60
		营业收入占比	49.54%	57.76%
		毛利率	33.83%	31.40%
必易微	LED 照明驱动芯片	营业收入	14,687.24	18,566.44
		营业收入占比	21.49%	26.97%
		毛利率	11.38%	-0.33%
美芯晟	模拟电源芯片	营业收入	17,707.68	18,897.33
		营业收入占比	31.90%	46.76%
		毛利率	14.20%	12.72%
明微电子	线性电源	营业收入	14,993.30	16,515.17
		营业收入占比	22.55%	27.19%
		毛利率	24.77%	26.02%

由上表可见，2025 年国内 LED 照明驱动芯片行业整体承压，相较于 2024 年，必易微 LED 照明驱动芯片收入同比下降 20.90%、美芯晟模拟电源芯片收入同比下降 6.30%、明微电子线性电源收入同比下降 9.21%，与公司 LED 照明驱动芯片收入下滑方向一致，均反映出 2025 年度行业普遍面临通用照明市场下行压力。

综上，2025 年度全球 LED 通用照明市场承压，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均出现下滑，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与公司一致。虽然公司主动调整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业务结构，但受行业终端需求疲软影响，产品销量、单价同步回落，最终该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四大产品线趋势分化源于各产品线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存在根本性差异：AC/DC 电源芯片受益于下游家电国补与快充需求增长；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依托整套电机驱动与控制解决方案的提供，在家电、电动出行、电动工具、汽车电子等关键应用领域实现全面突破；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全系列产品实现量产并进入规模销售阶

段。

（3）结合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主要产品对应客户的合作历史、终端客户，合同签订、送样验证、批量供货时间等，说明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收入与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且变动趋势相背的原因；

1、公司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主要产品对应客户的合作历史、终端客户，合同签订、送样验证、批量供货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合作历史	送样验证	客户首次订单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主要终端客户	主要应用领域
客户 A	2024 年开始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终端客户 A	超算领域
客户 B	2022 年开始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0 月	终端客户 B	AI 算力卡
客户 C	2022 年开始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4 月	终端客户 C	消费显卡
		2024 年 8 月	2024 年 9 月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终端客户 D	消费显卡
客户 D	2025 年开始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终端客户 E	消费显卡及主板
		2025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2、公司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同比销售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比例
出货量（万颗）	2,732	891	206.62%
营业收入(万元)	9,585.41	4,312.67	122.26%
营业成本(万元)	6,034.97	1,673.63	260.59%
毛利率	37.04%	61.19%	下降 24.15 个百分点
单价（元）	3.5086	4.8403	-27.51%
单位成本（元）	2.209	1.8784	17.60%

2025 年度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收入 9,585.41 万元，较 2024 年同比增长 122.26%，毛利率下降 24.15 个百分点，主要系收入端及成本端均有明显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5 年是公司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全面量产的关键年份。报告期内，该板块出货量由 2024 年的 891 万颗增至 2,732 万颗，同比增幅高达 206.62%，新产品的放量推动了该业务板块整体收入规模的翻倍增长。

②为紧跟行业趋势和头部客户需求，抢占市场先机、快速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在部分产品定价上采取了相对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2025 年单价同比下降明显。

③2025 年公司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产品结构发生变化，DrMOS 等新产品占比提升，产品集成度高，封装工序复杂，新产品相较 2024 年小批量产品，工序复杂度显著提升，单位制造成本上升。后续随着新产品批量导入、收入规模扩大，以及公司生产工艺水平的提升，带动新开发产品在生产阶段成本的不断优化，预计毛利率将逐步得到改善。

（4）列示第四季度主要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化、主要订单签订及交付时间、是否新增主要客户，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模式、历史情况及行业情况相符；

1、第四季度主要销售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及同比变化：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25 年第四季度		2024 年第四季度		收入变动	变动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AC/DC 电源芯片	8,909.12	19.68%	7,849.98	18.89%	1,059.14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LED 照明驱动芯片	21,288.34	47.02%	22,641.37	54.48%	-1,353.03	减少 7.45 个百分点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11,248.36	24.85%	8,733.02	21.01%	2,515.3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3,824.82	8.45%	2,335.39	5.62%	1,489.43	增加 2.83 个百分点
总计	45,270.64	100.00%	41,559.77	100.00%	3,710.88	增加 8.93 个百分点

第四季度通常为下游消费电子、家电、照明等终端客户的传统备货旺季，客户基于年底备货及春节前生产计划提前采购，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其中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和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作为公司战略增长引擎，贡献了主要的增量收入。

2、主要订单签订及交付时间

1) 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第四季度收入对应订单签订时间	金额	占比
2024 年及以前	35.77	0.08%
2025 年第一季度	1,023.87	2.26%
2025 年第二季度	863.45	1.91%
2025 年第三季度	13,314.16	29.41%
2025 年第四季度	30,033.39	66.34%
合计	45,270.64	100.00%

从收到客户订单，到产品交付通常需要 2-8 周时间，部分料号属定制类或缺货产品，下单后需等待排产，存在交期超过 8 周以上的情况。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订单中，主要订单来自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客户下单。其中 10 月、11 月为春节前集中备货下单的高峰期，与公司业务周期相符。

3、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2025 年第四季度金额	2025 年金额	是否 2025 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
主要客户一	3,489.82	11,819.74	否
主要客户二	3,400.78	12,400.41	否
主要客户三	3,048.85	9,625.40	否
主要客户四	2,956.97	7,559.08	否
主要客户五	2,250.95	5,534.58	否
主要客户六	2,245.89	7,313.02	否
主要客户七	1,283.35	3,857.85	否
主要客户八	1,275.61	4,793.38	否
主要客户九	1,043.95	2,244.75	否

公司全称	2025 年第四季度金额	2025 年金额	是否 2025 年第四季度新增客户
主要客户十	1,015.69	4,056.65	否
合计	22,011.86	69,204.87	/

如上表所示，2025 年第四季度前十大客户均为存量客户，无新增主要客户。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存量客户的采购规模扩大，客户基础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4、历史及行业情况对比

①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	季度占比	2024 年	季度占比
一季度	32,657.40	20.80%	31,867.19	21.19%
二季度	40,491.38	25.79%	41,603.98	27.67%
三季度	38,561.72	24.56%	35,330.84	23.50%
四季度	45,270.64	28.84%	41,559.77	27.64%
合计	156,981.14	100.00%	150,361.77	21.19%

由上表可见，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历史情况基本一致，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普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②行业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第一 季度	第一季 度占比	2025 年第二 季度	第二季 度占比	2025 年第三 季度	第三季 度占比	2025 年第四 季度	第四季 度占比
晶丰明源	32,657.40	20.80%	40,491.38	25.79%	38,561.72	24.56%	45,270.64	28.84%
必易微	12,302.95	18.00%	15,955.31	23.34%	17,890.50	26.18%	22,199.86	32.48%
美芯晟	12,514.39	22.54%	13,994.21	25.21%	15,649.13	28.19%	13,355.18	24.06%
明微电子	11,046.91	16.61%	17,534.42	26.37%	17,655.40	26.55%	20,260.80	30.47%
行业平均值	/	19.05%	/	24.97%	/	26.97%	/	29.00%

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28.84%，与行业基本持平，并无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主要系：（1）下游消费电子旺季及春节前备货带来的季节性需求集中释放；（2）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产品进入规模化交付阶段，增量贡献显著，与公司业务模式、历史情况及行业情况相符。

（5）列示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等，说明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产品、销售模式及回款情况，是否新增主要客户，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收入采取的审计程序、掌握的证据及结论；

1、境外销售同期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销售金额	2024 年销售金额	变动
外销	9,351.27	5,725.37	63.33%

2、境外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具有丰富本地资源的授权分销商触达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全名	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合作年限
外销客户一	亚太区领先的元器件分销商	PHUAY **	6,000,000 美元	1987 年	8 年
外销客户二	为拓展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业务线开发的经销商	林**	15,000,000HKD	2015 年	4 年
外销客户三	为拓展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业务线开发的经销商	陳**	8,000,000,000 新台币	2008 年	1 年
外销客户四	为拓展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业务线开发的经销商	KMULTI ***	20,000HKD	2021 年	2 年
外销客户五	进一步拓展印度市场于 2022 年形成合作的新经销商	HIREN ** CHETAN **	78.03.450 卢比	2019 年	4 年

3、前五大客户涉及的主要产品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全名	2025 年交易额	2024 年交易额	其中主要产品	期末应收金额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25 年末应收是否均已收回
外销客户一	3,058.92	3,934.99	LED 照明驱动芯片	218.38	218.38	是
外销客户二	2,737.70	443.10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510.17	510.17	是
外销客户三	2,199.06	/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212.92	212.92	是
外销客户四	322.60	7.79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	-	是
外销客户五	291.75	430.92	LED 照明驱动芯片	40.51	40.51	是
合计	8,610.04	4,816.80	/	981.98	981.98	/

2025 年度境外前五大客户占境外总收入比例为 92.07%，其中有一家为 2025 年新增客户，其主要销售产品为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高性能计算电源芯

片业务在海外客户实现重点突破，进入规模销售阶段，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显卡等。

公司针对境外销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通常采用 30-60 天信用期、预付款及信用证等方式结算。截至 2025 年末，境外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981.98 万元，均于信用期限内全额收回。

(6) 列示公司 VMI 客户的情况，采用 VMI 模式交易的背景，与各客户发货、客户领用、后续结算的主要过程和内控机制，发出商品余额是否与相关 VMI 库存管理目标相匹配。

2025 年度，公司 VMI 客户总收入 4,170.03 万元，占公司全年收入比例为 2.6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仓库地点	2025 年营业收入	占 VMI 总收入比例	2025 年 VMI 仓余额
VMI 客户一	客户自有仓库	3,997.71	95.87%	459.65
VMI 客户二	第三方仓储	116.02	2.78%	18.51
VMI 客户三	第三方仓储	56.30	1.35%	7.71
合计	/	4,170.03	100.00%	485.86

- 1、公司采用 VMI 模式交易的背景
- 公司采用 VMI 模式与上述客户开展合作，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 1) 满足大客户供应链要求：VMI 客户一短途电动交通工具控制器市场份额第一；VMI 客户二、VMI 客户三系家电行业龙头企业；以上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和响应速度要求较高，VMI 模式有助于公司深度绑定核心客户，提升订单响应效率；
- 2) 行业通行做法：在家电、电动工具等下游行业，VMI 模式为行业普遍采用的供应链协作方式，符合商业惯例；
- 3) 提升客户粘性：通过 VMI 模式，公司能够更紧密地跟踪客户生产节奏，及时获取下游需求信息，有利于产品迭代和客户关系维护。

- 2、公司 VMI 模式内控流程
-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往 VMI 仓库，由 VMI 仓库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货物的拨付，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1) VMI 模式存货发货：公司根据客户定期发布的仓库物料库存信息和需求计划安排生产后，将产品交付至第三方运输公司；承运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

库；此时公司在系统中录入仓库调拨单据，建立 VMI 库存台账，该部分库存的控制权归依然属于公司，公司形成 VMI 仓库库存；

2) VMI 模式存货领用：客户领用后会其供应商协同管理平台生成提货数据，公司每月与 VMI 客户对账核对 VMI 仓的库存数量及提货数据，并依据此在公司的系统中依次创建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开具发票，公司财务人员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3) VMI 模式存货盘点管理：针对 VMI 模式存货，公司主要通过客户分月对账单和仓库的收发存明细对存货进行复核确认，并定期对 VMI 模式存货进行盘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末 VMI 库存情况

公司 VMI 模式下，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仓库后，在客户实际领用（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存货的控制权仍归公司所有，公司将 VMI 模式下的存货列报在库存商品-产成品 VMI 仓存货进行核算。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与境外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通过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的相关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的运用；
-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境外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境外收入的波动情况，评估公司境外收入波动、毛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数据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4、实施细节测试，采用抽样方式，检查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或提货单及销售回款等；
- 5、实施截止测试程序，从境外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或提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6、向境外主要客户对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并对回函结果进行评价，发函比例为 91.28%，回函比例为 100%；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83.06%，发函回函比 100%；
- 7、获取公司出口退税申报表、外管局收汇数据、电子口岸数据等第三方数据，并与

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差异；

8、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主要境外经销商库存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 77.93%，其中现场监盘比例为 63.35%，视频监盘比例为 14.57%，监盘结果不存在重大不符事项；

9、抽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银行流水、收款凭证，核查逾期及账龄较长款项期后实际回款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公司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我们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二、关于流动性与现金流。年报显示，（1）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5%，短期借款 2.91 亿元，货币资金 1.60 亿元。公司现金分红 1.28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359.35%。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 9.69 亿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7.35 亿元。（2）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 亿元，同比下降 36.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为 15.34 亿元，本期营业成本为 9.61 亿元。

请公司：（1）说明 2025 年末和 2026 年一季度末短期借款来源、使用期限、约定用途，结合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资金支出计划、偿债安排、融资计划、授信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2）结合公司章程、分红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是否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与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说明 2025 年末和 2026 年一季度末短期借款来源、使用期限、约定用途，结合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资金支出计划、偿债安排、融资计划、授信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约定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	1,859.28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2/24	2026/2/23
交通银行	657.13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2/24	2026/2/23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约定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	80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2/26	2026/2/25
交通银行	572.73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3/13	2026/3/12
兴业银行	1,150.38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3/20	2026/3/19
交通银行	70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3/27	2026/3/26
招商银行	99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4/8	2026/4/7
招商银行	338.98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4/14	2026/4/13
中信银行	735.62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5/22	2026/5/21
中信银行	523.60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5/23	2026/5/22
招商银行	40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6/10	2026/6/9
招商银行	456.68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6/12	2026/6/11
招商银行	953.88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8/15	2026/8/14
招商银行	500.00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8/22	2026/8/21
兴业银行	801.36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8/25	2026/8/24
招商银行	350.00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8/28	2026/8/27
交通银行	2,00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9/25	2026/9/24
中信银行	99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9/24	2026/9/23
招商银行	1,690.96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10/23	2026/10/22
交通银行	1,409.14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10/24	2026/10/23
招商银行	2,407.42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11/24	2026/11/23
浦发银行	2,490.92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11/21	2026/11/20
浦发银行	3,961.28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12/25	2026/12/24
招商银行	1,100.00	信用证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3/26	2026/3/26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类型	约定用途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	99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4/8	2026/4/7
招商银行	338.98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4/14	2026/4/13
招商银行	40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6/10	2026/6/9
招商银行	456.68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6/12	2026/6/11
招商银行	953.88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8/15	2026/8/14
招商银行	500.00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8/22	2026/8/21
兴业银行	801.36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8/25	2026/8/24
招商银行	350.00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8/28	2026/8/27
交通银行	2,00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9/25	2026/9/24
招商银行	1,690.96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10/23	2026/10/22
交通银行	1,409.14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10/24	2026/10/23
招商银行	2,407.42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5/11/24	2026/11/23
浦发银行	2,490.92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11/21	2026/11/20
浦发银行	3,961.28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5/12/25	2026/12/24
中信银行	2,729.86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6/1/20	2027/1/20
中信银行	1,011.05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6/1/20	2027/1/20
交通银行	2,868.3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6/1/23	2027/1/22
浦发银行	1,71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6/2/27	2027/2/27
中信银行	990.00	流动贷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6/2/28	2027/2/26

招商银行	1,150.38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6/3/18	2027/3/18
交通银行	3,000.00	流动贷款	经营周转	2026/3/25	2027/3/22
招商银行	31,391.18	并购贷款	收购股权	2026/3/20	2027/3/19
中信银行	31,822.49	并购贷款	收购股权	2026/3/20	2027/3/19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周转。2026 年 3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易冲”、“易冲科技”）100%股权，于 2026 年 3 月借入两笔专项贷款用于支付并购现金对价款。

2、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0,916.10	15,97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52.31	/
小计	73,468.40	15,973.92
减去：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1,401.20	798.45
可用资金余额	72,067.20	15,175.4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为 73,468.4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扣除票据保证金等受限资金 1,401.20 万元后，公司实际可用资金余额为 72,067.20 万元，较期初的 15,175.48 万元增加 56,891.72 万元，资金流动性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

3、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公司具备稳定、可持续的内生现金创造能力，近三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净流入态势，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046.55 万元，充分彰显了主营业务良好的盈利质量与现金回笼效率，为公司研发投入与产能布局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68.84 万元，呈现阶段性净流出，该短期波动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带动上游原材料及晶圆代工采购订单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于季度末集中支付上年度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属于薪酬支付惯例安排，对当期现金流出产生一次性影响。

未来公司依靠主营业务持续回笼经营款项，足以应对日常运营支出和短期到期债务偿付。

4、资金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资金支出主要围绕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和供应链保障来安排。研发上，持续推动核心产品升级，确保产品竞争力；市场端，将加大新兴应用领域的客户开拓力度，加快新市场导入节奏；供应链上，根据销售增长预期做好关键原材料的战略备货及晶圆代工产能的锁定安排，保障交付稳定性。此外，公司也会持续关注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的整合机会，在合适时机通过外延并购实现技术与市场的协同互补。公司现有资金储备与经营性现金回笼能力足以覆盖上述支出安排，不存在重大资金缺口风险。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72,067.20 万元，计划归还专项并购贷款 63,213.67 万元，剩余资金余额 8,853.53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支出能够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予以覆盖。此外，2026 年 4 月募集资金补流资金 55,554.80 万元的到位，进一步增厚了公司的流动性安全垫。

5、授信情况和融资计划。

①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合计约 16.07 亿的银行授信额度，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1.80 亿元，可补充部分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仍在积极与银行进行授信谈判，后续有望获得新增授信额度。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并购贷款授信	剩余可使用授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162.20	/	11,837.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8,855.15	18,177.51	2,967.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580.43	/	2,419.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00	40,629.48	24,308.82	761.70
合计	160,700	100,227.26	42,486.33	17,986.40

②2026 年 4 月，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数量为 1,686.1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 万元。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为 48,390.03 万元，另《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中披露结余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164.77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共计 55,554.80 万元。该笔补流资金的注入增加了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显著增强了短期偿债能力和日常运营资金保障。

6、偿债安排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95,423.89 万元,其中并购贷款 63,213.67 万元,计划于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及时置换归还;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32,210.22 万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 2,185.66 万元,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16,564.96 万元;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 13,459.60 万元。公司可以通过公司自有资金余额、日常经营回款、银行续贷或借新还旧等方式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可动用授信及融资计划以及偿债安排等,公司已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稳定信贷合作,拥有多元的融资渠道和资金筹措办法,足以保证到期债务的偿还,流动性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影响。

(2)结合公司章程、分红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是否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当期经营成果、财务指标、股本规模等因素进行审慎考量,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满足《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如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进行的: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审批严格遵循内部控制流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前置审议,重点关注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是否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 2025 年年度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

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不送红股。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 144,801,113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4,801,113 元（含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期末未分配利润 537,417,226.63 元。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26.94%。

目前全球半导体产业正处于深度调整期，地缘政治因素对产业链格局产生深远影响。国内半导体企业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驱动下，迎来重要发展机遇。随着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及新能源汽车、AI 服务器、AI 计算卡等新兴技术与产业的快速发展，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场景逐步增加，电机控制芯片市场随着家电能效标准提升和工业自动化推进稳步增长，国产替代迎来了战略级窗口期，我国本土企业正在国际头部厂商主导的大环境下快速崛起。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公司在 LED 照明发展的各阶段均率先掌握核心技术并保持领先，核心竞争力在于第六代高压 BCD-700V 工艺与 EHSOP12 独占封装带来的极致成本优化；AC/DC 电源芯片目前在大家电和快充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小家电领域依靠更精简的外围及更高的性价比处于快速增长中；在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领域，子公司凌鸥创芯已经成长为国产替代浪潮的中坚力量之一，在电动出行、清洁电器等细分市场展现出较强竞争力；在应用于 CPU/GPU 领域的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市场，公司不断实现重点客户突破并规模量产，持续推动工艺与产品创新。

此外，公司成功并购易冲科技，在产品、客户、技术、供应链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手机及生态终端产品、以及车规级产品的布局，加速业务领域拓展，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在行业蓬勃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通过稳健的主营业务发展与横向扩张，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增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适当积极的现金分红方案与当前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阶段相吻合，有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实现长远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要求，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

政策，与投资者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振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信心，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结合前述货币资金、资金支出计划等情况，本次实施现金分红未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亦未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与营业成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为 15.34 亿元，本期营业成本为 9.61 亿元，两者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5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在经历 2023-2024 年的下行周期后，呈现温和复苏态势。下游需求逐步回暖，库存水平回归正常，行业景气度有所提升。公司为应对预期销售增长/供应链风险，提前储备原材料叠加 2025 年的采购单价逐渐上涨，存货余额增加，当期现金流出增加但未立即转化为营业成本，故当期采购付款金额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存货消耗金额存在时间性差异。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以报告期内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净利润为编制起点，通过对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损益项目、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损益项目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资产负债项目的系统性调整，将权责发生制下的净利润转换还原为收付实现制下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77,02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24,665.19
信用减值损失	-122,40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33,000.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811,522.91
无形资产摊销	29,793,636.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58,03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3.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4.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93,421.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43,30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35,49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22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4,23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252,36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24,75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21,710.38
其他	6,862,75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65,479.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差异，主要因素分析如下：

计提与长期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共计 6,899.62 万元；

因持有、处置金融工具及对外参股公司，产生与投资活动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共 625.79 万元；

2025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原值相应上升，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存货进行全面减值测试，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及库龄结构等因素，对存在风险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引致产生资产减值损失 1,492.47 万元；

2025 年半导体行业市场逐步回暖，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原值相应上升，公司 2025 年末存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为 8,525.24 万元；

2025 年公司因借款、租赁等业务产生的非经营活动中列示的财务费用 1,134.33 万元；

公司前期预付给晶圆厂及封装厂的预付款项及长期预付款随晶圆供应及产品加工持续抵减而减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1.51 亿元，该等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长期预付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影响数为 1.14 亿元；

公司当期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成本 686.28 万元；

综上，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叠加公司与晶圆厂及封装厂持续抵减长期预付款并收回部分产能保证金，以及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股份支付等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关于存货。年报显示，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3.25 亿元，同比增加 33.84%。其中，原材料余额 0.69 亿元，同比增加 21.82%；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1.73 亿元，同比增加 43.70%；产成品余额 0.75 亿元，同比增加 23.67%。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22 亿元，计提比例 6.66%，其中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由上期 8.10%升至 15.25%。

请公司：（1）结合委托加工物资的存放地点、对应供应商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说明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产品是否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及行业需求情况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采取的审计程序、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发表的结论；（2）结合存货产品类型、库龄情况、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期后结转、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说明相关原材料的主要类型、减值计提的主要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期跌价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列示 VMI 模式下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的规模、库龄、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存货所有权的确认方式，是否产生混同，发出总量与客户的销量情况是否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发出总量及客户领用情况是否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关键假设相比其他存货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整体存货及存放在 VMI 仓库中存货分别采取的审计程序、公司的盘点比例与会计师的监盘比例，并对存货的真实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结合委托加工物资的存放地点、对应供应商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说明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产品是否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及行业需求情况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采取的审计程序、比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发表的结论。

2025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为 1.73 亿元，同比增长 43.70%，主要系 2025 年度，受下游需求复苏带动，上游晶圆厂出现产能结构性紧张，公司为保障核心产品的供应稳定性，提前锁定产能，增加晶圆投片量，回片后处于加工阶段的晶圆规模相应增加。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由公司向晶圆代工厂商下达订单，晶圆代工厂商安排生产，晶圆加工完毕并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晶圆代工厂商将晶圆发送到公司指定的测试和封装厂商。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在测试和封装厂商处进行委外加工的待测晶圆、已测晶圆、待封装晶圆及封装过程中使用的 MOS 等。委托加工物资存放于各加工商是 Fabless 模式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用做法，符合

半导体行业特点。

1、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存放地点及对应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供应商	委外加工供应商类别	供应商及历史合作情况	2025 年末 余额	2024 年末 余额
供应商一	封装及测试	国内主要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之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与该供应商于 2013 年建立合作关系，近几年双方合作良好、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2,913.21	1,991.78
供应商二	封装及测试	国内主要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少数具备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到封装测试（IDM）全链条能力的光耦企业。公司与该供应商于 2019 年建立合作关系，近几年双方合作良好、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1,966.42	1,324.80
供应商三	封装及测试	国内主要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之一，高集成度及 SOC 驱动芯片测试技术行业领先。公司与该供应商于 2023 年建立合作关系，近几年双方合作良好、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1,675.98	597.75
供应商四	探针测试	国内主要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之一，专注于提供集成电路晶圆片完整测试解决方案。公司与该供应商于 2010 年建立合作关系，近几年双方合作良好、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1,580.37	639.56
供应商五	探针测试	国内主要的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之一，其 LED 驱动芯片和 DC-DC 转换芯片的 16 工位同测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与该供应商于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近几年双方合作良好、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1,221.22	972.92
合计			9,357.20	5,526.81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均为国内半导体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龙头企业。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委托加工物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线	2025 年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2025 年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同比变动
AC/DC 电源芯片	29,564.73	8.21%	2,965.02	48.98%
LED 照明驱动芯片	77,774.57	-10.45%	6,845.30	2.63%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40,031.97	25.95%	2,635.72	30.59%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9,585.41	122.26%	4,824.17	260.04%
合计	156,956.68	4.45%	17,270.22	43.70%

2025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上年末增长 43.70%，主要系客户需求和订单增加，各产品线备货生产所致。如上表所示，委托加工物资增长与对应产品业务发展态势相一致。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同比增长 4.4%；

委托加工物资相关产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产品线	期末结存数量	期后结转数量	结转比例
AC/DC 电源芯片	15,090.39	14,709.67	97.48%
LED 照明驱动芯片	57,948.49	56,749.56	97.93%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4,021.03	3,982.30	99.04%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1,090.29	963.95	88.41%
合计	78,150.20	76,405.49	97.77%

注：期后结转数量为期后三个月数据。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期后三个月结转比例在 97.77%左右，均系基于下游客户实际订单需求而发出，生产周期与交付节奏匹配合理，不存在长期滞留或积压的情形。

综上，委托加工供应商与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增长方向与收入增长的产品线结构一致，增长幅度与对应产品线的业绩变动趋势及行业需求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结合存货产品类型、库龄情况、产品售价及毛利率、期后结转、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原材料	6,943.35	5,243.51	976.68	723.16	1,058.57
委托加工物资	17,270.22	15,341.49	1,312.21	616.52	477.71
库存商品	7,452.24	6,932.96	423.26	96.02	596.02
发出商品	807.96	807.96	-	-	29.90
合计	32,473.77	28,325.92	2,712.15	1,435.70	2,162.20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原材料	5,699.81	3,402.26	1,572.95	724.60	461.80
委托加工物资	12,018.09	10,992.32	726.46	299.31	292.15
库存商品	6,025.65	5,405.25	460.45	159.95	217.47
发出商品	519.18	519.18	-	-	12.52
合计	24,262.74	20,319.01	2,759.86	1,183.86	983.95

2025 年以来，受芯片行业整体回暖、产能紧缺等因素影响，公司存货库龄一年以内有所增加，公司对部分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已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三个月结转情况如下：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平均售价 (元/颗)	毛利率
AC/DC 电源芯片	库存商品	1,222.35	1,017.52	83.24%	0.29	40.98%
	发出商品	199.66	199.66	100.00%		
LED 照明驱动芯片	库存商品	2,417.16	2,094.92	86.64%	0.13	33.83%
	发出商品	536.07	536.07	100.00%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库存商品	2,385.66	1,677.90	70.32%	1.12	47.28%
	发出商品	57.98	57.98	100.00%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库存商品	1,427.08	597.32	41.86%	3.51	37.04%
	发出商品	14.26	14.26	100.00%		
合计		8,260.20	6,194.74	75.00%	/	/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平均售价 (元/颗)	毛利率
AC/DC 电源芯片	库存商品	1,183.12	1,161.84	98.20%	0.21	42.07%
	发出商品	145.16	145.16	100.00%		
LED 照明驱动芯片	库存商品	3,143.66	2,799.69	89.06%	0.13	31.36%
	发出商品	339.23	339.23	100.00%		
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库存商品	1,347.75	978.48	72.60%	0.84	45.39%
	发出商品	30.23	30.23	100.00%		
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	库存商品	351.12	111.42	31.73%	4.94	60.32%
	发出商品	4.56	4.56	100.00%		
合计		6,544.83	5,570.60	85.11%	/	/

2025 年及 2024 年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三个月的结转率分别为 75.00%及 85.11%，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是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的基础上，按照如下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存货盘点清查，检查是否存在毁损、滞销等不可销售或使用的存货，如有此类存货，则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零；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委托加工物资及原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市场价格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已签订的销售订单而持有的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订单覆盖与否的存货分别按照规则计提跌价准备：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

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成本，则将存货账面成本超过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次）	占存货原值的比例	存货周转率（次）
必易微	7.21%	2.77	7.27%	2.88
明微电子	16.82%	2.12	19.26%	1.69
美芯晟	10.82%	2.66	6.71%	2.40
平均值	11.62%	2.52	11.08%	2.32
公司	6.66%	3.39	4.06%	3.72

公司 2025 年、2024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66%、4.06%，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长库龄存货占比较低，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说明相关原材料的主要类型、减值计提的主要计算过程及依据，本期跌价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原材料主要类型明细如下：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原材料分类	存货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晶圆	5,890.55	5,059.64	459.08	371.84	459.04
MOS	161.18	115.94	38.51	6.73	7.79
元器件	891.61	67.93	479.09	344.59	591.73
合计	6,943.35	5,243.51	976.68	723.16	1,058.57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原材料分类	存货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晶圆	5,238.57	3,380.74	1,135.63	722.20	453.56
MOS	106.26	19.13	87.13	-	-
元器件	354.99	2.40	350.19	2.41	8.25
合计	5,699.81	3,402.26	1,572.95	724.60	461.80

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执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基础判断；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特点及产品技术迭代、产品生命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原材料实际库龄情况考虑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

2025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末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63.24	409.00	6.86%	4,975.10	68.38	1.37%
1-2 年	682.01	410.05	60.12%	662.96	342.13	51.61%
2-3 年	294.56	235.98	80.11%	59.71	49.25	82.48%
3 年以上	3.54	3.54	100.00%	2.04	2.04	100.00%
合计	6,943.35	1,058.57	15.25%	5,699.81	461.80	8.10%

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跌价比例上升主要系对库龄 1 年内的部分原材料因产品迭代、行业惯例等原因，面临加工成库存商品对外出售时价格下调或者出售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在手订单覆盖情况及近期实际成交价格等因素，对相关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4）列示 VMI 模式下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的规模、库龄、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存货所有权的确认方式，是否产生混同，发出总量与客户的销量情况是否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发出总量及客户领用情况是否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关键假设相比其他存货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整体存货及存放在 VMI 仓库中存货分别采取的审计程序、公司的盘点比例与会计师的监盘比例，并对存货的真实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 VMI 模式下，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末库龄	2025.12.31	2024.12.31	同比
------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个月以内	431.26	2.02	183.45	0.51	135.08%	296.08%
6个月-1年	54.48	0.1	0.68	-	7911.76%	
1年以上	0.12	0.06	-	-		
VMI模式存货合计	485.86	2.18	184.13	0.51	163.87%	327.45%
产成品期末结存	7,452.24	596.02	6,025.65	217.47	23.68%	174.07%
VMI模式存货占比	6.52%	0.37%	3.06%	0.23%	3.46%	0.14%

公司 VMI 模式下存货在产品被客户实际领用之前，存货所有权始终归属于本公司，客户领用产品后，所有权自领用之时转移至客户，该确认方式有明确的合同依据和业务实质支撑。公司在 VMI 模式下存放于客户处的存货与客户的自有库存物理上可区分，公司与 VMI 客户定期对账核对 VMI 仓的库存数量及领用数据，同时公司有权进入 VMI 仓库清点或检查存货，不存在与客户自有存货或其他第三方存货权属混同的情况。

公司为加强对 VMI 仓存货的管理，于 2024 年末、2025 年末对主要的 VMI 仓执行实地盘点程序，2024 年末、2025 年末盘点金额分别为 178.28 万元、459.65 万元，公司自行盘点比例分别为 96.82%、94.60%。

2、VMI 模式下存货发出总量与客户领用量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颗

年份	发出总量	客户领用数量	存货期末数量	客户领用量与公司发出数量比重
2025 年度	5,182.11	5,139.31	891.63	99.17%
2024 年度	2,333.48	2,348.23	304.89	100.63%

注：2024 年领用数量大于发出数量主要系 2023 年末 VMI 仓仍有部分存货结存。

VMI 模式下存货发出总量与客户领用量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客户领用量比重相对稳定，本期 VMI 模式下存货结存规模增加与客户需求量上升相匹配，存货结存规模合理。

3、VMI 模式下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公司 VMI 模式下存货均为产成品，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关键假设与与公司整体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一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公司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 2、了解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点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3、获取报告期存货库龄表，了解公司库龄结构，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合理性；

4、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减值计算过程及计提结果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5、结合存货监盘，关注是否存在影响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复核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盘点计划，检查公司的盘点计划和覆盖的范围是否合理；

7、对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存放地点执行实地监盘程序，确认公司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并观测公司存货实物状况，确认期末时点委托加工物资的真实性与准确性，2025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监盘比例为 75.80%；

8、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向委托加工供应商执行委托代管函证，确认期末时点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数量准确性及真实性，2025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发函比例 77.70%，回函比例 100%，回函无差异；

9、对 VMI 模式下的存货，获取相关 VMI 仓储协议，关注 VMI 仓储协议中关于存货所有权的约定条款，并判断存货所有权转移时点；

10、对 VMI 模式下的存货，获取 VMI 模式主要客户分月对账单、期末存货存放明细等，复核 VMI 仓的库存数量及领用数据与公司期末结存数据、营业收入结转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1、对 VMI 模式下的存货，实施委托代管函证，函证存货的期末数量，确认存货权属及数量准确性，VMI 仓存货发函比例为 94.60%，发函回函比 100%，回函无差异；对 VMI 模式下主要客户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进行函证，VMI 模式下的收入函证比例 95.87%，发函回函比 100%，回函无差异；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主要 VMI 仓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为 94.60%，监盘结果存在时间性差异，不存在重大不符事项。

12、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取得公司存货 2025 年度分月进销存数据，复核 2025 年度结转成本单价的准确性；

13、执行采购细节测试，抽样检查 2025 年度公司采购业务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货单、采购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确认本期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实施截止测试，取得截止日前后出入库单据，检查存货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5、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关注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股东、董事、高管等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1）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等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产品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及行业需求情况相匹配，与我们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2）报告期内公司 VMI 模式下存货规模与发出总量与客户领用情况相匹配，存货真实存在、账面价值准确，与我们执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问题四、关于投资并购。年报及公开信息显示，（1）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 亿元，投资私募基金总额为 1.28 亿元。（2）公司于 2026 年收购易冲科技，标的公司 2025 年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2024 年该业务实现净利润-2.72 亿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09 亿元，2024 年该业务实现营收 1.65 亿元。（3）202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3.36 亿元，本期未计提减值。（4）公司对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枫科技）期初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26 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 0，公司持有汉枫科技 10.2757%股权，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放弃保留提名董事的权利，汉枫科技于 3 月底变更公司章程，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将汉枫科技结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请公司：（1）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时间、投资目的、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目的是否实现；（2）列示私募股权基金的底层标的，投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运作方式、退出机制及盈利模式、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公司投资所占比例及扮演角色，是否存在投资标的的经营不善，公司未来承担业绩补偿等风险；（3）结合产品结构、量价变化、毛利率、客户情况、终端行业需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相关业务板块划分标准及执行情况；（4）结合公司对并购子公司的整合及管控进展，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5）结合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假设及实际达成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公司放弃对汉枫科技保留提名董事的权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利以及影响程度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是否系该事项重分类产生，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主要过程及依据。

回复:

(1) 列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投资时间、投资目的、投资收益实现情况,说明相关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投资目的是否实现。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与晶丰主营业务的关系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7	公司专注于嵌入式无线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业务领域包括风扇灯及其他物联网领域。	该公司的业务领域包括风扇灯及其他物联网领域,与公司在电机控制和驱动芯片业务方面具有合作关系,报告期内为公司客户之一。
上海类比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020/07	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驱动、线性产品、数据转换器等领域的芯片设计,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和汽车等市场。	业务协同,其产品可根据特定应用需求,与晶丰明源产品搭配形成系统解决方案。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公司专注于高性能无线射频技术、微波毫米波技术、雷达传感器技术、低功耗 MCU 技术及 SoC 技术,定义并研发领先的“MeFirst”芯片产品,提供高性价比的芯片、算法、软件及模组全套解决方案。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物联网(AIoT)、智慧照明、智能家电、智能家居以及智慧城市管理等领域。	业务协同,宁波隔空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智能照明 LED 产品应用领域具有较大重合性,具有下游客户开拓的协同效应。
上海爻火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0/08	公司是一家模拟数字混合信号芯片设计及销售公司。公司聚焦于高性能模拟芯片及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及无线蓝牙耳机、智能家居及工业等市场。爻火的前沿产品包括高性能模拟开关、智能电源路径管理、充电及电源管理、电压电流调制通信、高性能运放及模拟前端等。	上海爻火服务市场与公司 AC/DC 电源芯片业务中大、小家电电源管理芯片及外置 AC/DC 电源管理芯片的下游客户领域有较高重叠,基于客户端协同效应,公司对其投资参股。
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公司主营光电耦合器业务(包括光继电器业务、光耦芯	业务协同,在智能家居等方面与公司业务有一定协同效应。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与晶丰主营业务的关系
		片及功率器件设计），是国内首家专注于光耦和光传感产品的供应商。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	该基金为专项基金，穿透后的投资项目为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必易微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设计和銷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LED 照明、通用电源和家电及 IoT 等领域。	该基金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领域的专项投资基金，由于该基金穿透后的投资标的（必易微电子）属于晶丰明源的同行业公司，双方存在竞争关系且业务协同性较弱，该笔投资旨在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青岛聚源芯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	该基金为专项基金，穿透后的投资项目为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系统代工，主要包含应用于车载、AI（人工智能）、工控、高端消费领域的功率（功率器件、功率 IC、微控制器等）系统代工和信号链（MEMS 传感器\执行器、模拟 IC、信号接口等）系统代工。	该基金穿透后的唯一投资项目是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芯联集成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上游供应商，认购该基金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产业协同，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上游封装测试及晶圆供应产能的稳定性，强化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合作。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4	该基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 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	基金专注于半导体产业链的投资，公司投资基金，一方面希望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丰富的项目资源和投资经验为公司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通过该基金的触角，能够进一步加强与相关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合作，从而提升公司在整个半导体产业链中的资源整合能力。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	该基金重点投资于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包括半导体、精密器件、新材料、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汽车等。	
深圳鲲鹏元禾璞华集成电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	该基金重点聚焦于半导体产业链，主要投资于以下领域：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包括集成电路设计、设备、材料及新工艺技术以及制造与封测等环节；创新应用领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与晶丰主营业务的关系
		域，涵盖信息制造及应用环节的基础软件、核心算法、智能硬件系统、新兴电子产品等。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	该基金重点聚焦于半导体和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硬科技领域，其投资方向主要围绕长三角区域内的十大新兴产业，旨在做大做强链主企业，支撑产业在补链、固链、延链、强链过程中效益显著的关键技术和重点项目。	
杭州唯美地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2/11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功率半导体产品和方案设计、研发的企业。产品覆盖功率开关器件和功率 IC 两大领域，应用范围广阔，包括工业自动化、5G 通信、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消费电子等重要领域。	与公司在 DC/DC 业务低压大电流工艺开发方面具有潜在业务协同。2022 年公司向其采购流片技术服务。
上海光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08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发光部件行业的光色精准检测、校准系统智能装备业务。	在汽车厂商供应链、车用照明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上下游业务基础。公司考虑 LED 产品未来在汽车照明方面发展趋势及技术储备，对其进行投资。
宁波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04	公司主营封测代工业务，包括方案设计、MCU、ACDC 等集成电路销售。	该公司系公司所处行业上游封装测试业务供应商，通过投资可进一步保证公司测试供应产能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宁波亿芯为公司主要封测供应商之一。
深圳伊莱麦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09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类应用产品和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在智能电机类产品领域尤其是无刷电机应用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公司考虑能够同凌鸥创芯当前电机产品以及智能 LED 产品领域形成上下游协同效应。
深圳碳碳未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驱动轻型货运载具及其主要部件的研发和销售。	在海外第三世界国家市场有较好的市场需求。同公司电机控制驱动业务、充电业务存在良好的业务配合关系。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与晶丰主营业务的关系
盐城南亭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5/08	该基金定向投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燧原专注人工智能领域云端算力产品，致力为通用人工智能打造算力底座，提供原始创新、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 AI 加速卡、系统集群和软硬件解决方案。	公司现有高性能计算产品线的相关电源管理芯片服务于算力产品，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可以巩固相关客户关系，并利于该产品线形成有竞争力的整体解决方案。
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10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传感器芯片以及混合信号芯片的半导体设计生产销售。	标的公司产品聚焦工业、汽车、数字健康、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慧农业、冷链运输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同公司在 LED 照明、智能家居、充电业务、电机驱动控制的应用领域相同，可以协同形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对以上被投资单位投资比例较低，均无法达到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该投资长期持有、非短期交易，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故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和电机控制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产品覆盖 AC/DC 电源管理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等，公司的对外投资以公司的战略方向为导向，紧密围绕自身的主营业务展开，旨在获取合理的财务回报，并完善产品矩阵、拓展应用场景并保障供应链稳定，布局前沿技术与细分赛道。在产业基金方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或出资半导体产业基金，充分发挥产业资本的杠杆效应与专业机构的资源优势，提前锁定优质标的，同时保障上游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在长期小股权参股方面，公司通过早期直投精准切入产业链上下游，以较低的资本敞口深度绑定具有技术互补性或业务协同性的创新企业，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在投资收益实现层面，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总体收益符合预期。部分长期参股的小股权投资项目，半导体产业投资具有研发周期长、回报周期长的客观规律，部分项目仍处于市场拓展期尚未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投资的基金如青岛聚源芯越与深圳美凯山河，产业协同以及获取财务回报目的已实质性实现，2024-2025 年陆续出售青岛聚源芯越穿透后的标的公司芯联集成的股票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2,581 万元，出售美凯山河穿透后的标的公司必易微电子的股票累计获取投资收益 360 万元。其他基金仍处于投资运作期或退出初期，相关投资项目尚处于还本期或未产生退出收益及现金分配。同时公司对上海类比的投资目的也已实现，类比半导体专注于汽车智能驱动、线性产品、数据转换器等领域的芯片设计，产品主要面向工业和汽车等市场，与晶丰明源当下全力聚焦的电源管理和电机控制芯片的协同效应较弱，因此公司逐步出售持有的股份，优化资源配置，累计已实现 2,398 万元的投资收益。

（2）列示私募股权基金的底层标的，投资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运作方式、退出机制及盈利模式、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公司投资所占比例及扮演角色，是否存在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公司未来承担业绩补偿等风险；

公司私募股权基金的详细情况：

被投资公司 名称	底层标的	其他合伙人	运作方式	退出机制	盈利模 式	注册资本缴纳 情况	公司投资 所占比例
苏州湖杉华芯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北京昂瑞维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芯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迈志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苇渡微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浙江中科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派恩杰半导体（杭州）有限公司 迅芯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矽凌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 茂睿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钜瓷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湖杉奥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欣桐共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威远鲲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湖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对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主要投资阶段为中早期项目。 本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下述事项的决策： （1）决策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规定之任何投资及其投资方式、流动性投资以及符合法律规定及/或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投资等； （2）批准本有限合伙企业更换审计机构的事项； （3）批准本有限合伙企	本有限合伙企业在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一个投资项目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载体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借壳上市或者在满足新三板挂牌条件后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基金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或公开股权转让交易系统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售其持有的被投资载体的股份； （2）被投资载体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机构投资人整体收	股权投资收益	751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3.3289%

被投资公司 名称	底层标的	其他合伙人	运作方式	退出机制	盈利模 式	注册资本缴纳 情况	公司投资 所占比例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海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沃达科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尊湃通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上海衡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凰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力合华泽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丰盛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加炫、毕崇蓓、陆珍玉、方兴、顾洁	业更换托管人的事项。	购、整体出售或进行清算； （3）将被投资载体的股份、股权、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4）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被投资载体的股份、股权、份额被回购； （5）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海南火眼曦和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龙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欣奕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人马联合测控（泉州）科技有限公司 悠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哈工轩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火眼贝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素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盈粤富投资有限公司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优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新三板企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的其他资产。投向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功率器件、新材料、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不违背国家产业法	本合伙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资退出和实现投资利润： （1）上市后转让； （2）上市公司并购； （3）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4）被投资企业回购； （5）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股权投资收益	19300 万元已全部实缴	2.5907%

被投资公司 名称	底层标的	其他合伙人	运作方式	退出机制	盈利模 式	注册资本缴纳 情况	公司投资 所占比例
	苏州航翌动力控制有限公司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埃恩束能碳基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诺玛（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良玉、张耀坤、李建光、林志强、徐金 根、李凯、蒋忠永、陈伟达	规及政策投资要求的高 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 兴产业。 普通合伙人组建由投资 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 策委员会（简称“投决 会”），对投资机会进行 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 合伙人负责。投决会行 使下列职权： （1）对基金管理人提交 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 （2）对投资方案、投资 策略进行审议； （3）对以上（1）和（2） 所涉事项的实施进行投 资分析和跟踪检查； （4）对合伙企业的项目 投资及退出事项做出最 终决策；				

被投资公司 名称	底层标的	其他合伙人	运作方式	退出机制	盈利模 式	注册资本缴纳 情况	公司投资 所占比例
			(5) 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深圳鲲鹏元禾璞华集成电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镭神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日观芯设自动化有限公司 圭步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北京大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管芯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控（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剑博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上海迷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衡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霖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屹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知满科技有限公司 矽赫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灵睿智芯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鹏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壹曦（上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金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汾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重点关注集成电路设计、设备、材料及新工艺技术，信息制造及应用环节的基础软件、核心算法、智能硬件系统、新兴电子产品等集成电路的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通过深度挖掘集成电路产业需求，提供丰富的配套产业资源及投后赋能，对技术创新和国产替代的半导体企业进行孵化，培育各细分领域的新龙头企业。 本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	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股权投资收益	45244.47 万元已全部实缴	3.3151%

被投资公司 名称	底层标的	其他合伙人	运作方式	退出机制	盈利模 式	注册资本缴纳 情况	公司投资 所占比例
	北京灵童半导体有限公司 深圳市青鼎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极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硅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星能玄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未来对话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璞华齐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最终决定。				
安徽高新元禾 璞华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九之星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御微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战新并购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基金投资方式主要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以及可转债等，支持企业开展并购重组。 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并行使下列职责权限：	本基金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 对于符合上市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等； 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协议转让和管理层和/或实	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注册资本247300万元，已实缴124400万元	0.6066%

被投资公司 名称	底层标的	其他合伙人	运作方式	退出机制	盈利模 式	注册资本缴纳 情况	公司投资 所占比例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泰康乾贞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华泰洋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漳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吴江清石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德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太湖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审议决定基金对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2）审议决定基金对所投资企业实施退出； （3）审议决定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授权投委会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回购等退出方式。			

被投资公司 名称	底层标的	其他合伙人	运作方式	退出机制	盈利模 式	注册资本缴纳 情况	公司投资 所占比例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崛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金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盐城南亭一期 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南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厚裕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宁夏凯迪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盛世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臻和慧联（浙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朗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骏虎投资有限公司 王宇、林晓莉、张东生、王晓男、王善良、 羊金梅、王国祥、施建荣、涂言实、李胜 聪、陈胜、赵紫琴、陈香、楼标强、何林 昌、胡艳妮、陈明、沈杰、李功庆、杜君、 何飞、舒均中、王永斌、曾庆蕾	本合伙企业通过盐城允 泰十三期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更名为共青城允泰 十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投资于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 第1年至第3年为投资 期，投资期之后的第4年 开始为退出期	股权投 资收益	注 册 资 本 6750 万元，已 实 缴 6740 万 元	14.8148%
深圳美凯山河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预留必要的运 营费用后，将剩余全部 实缴资金投资且仅限于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深 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进行跟踪管理，	股权投 资收益	基金存续期间 注册资本全部 实 缴 ， 截 至	0%

被投资公司 名称	底层标的	其他合伙人	运作方式	退出机制	盈利模 式	注册资本缴纳 情况	公司投资 所占比例
限合伙)		广州黄蒯盈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深圳市志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李飞德、周勇	投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协助其发展并制定适当 的投资退出策略直至合 伙企业完全退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 已注销	
青岛聚源芯越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聚源忻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南京磐尚至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无锡 TCL 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翠臻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 仅能对中芯集成电路制 造（绍兴）有限公司（已 更名为芯联集成电路制 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 定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 标的持续监控，致力于 提升投资标的的经营业 绩、防范投资风险、保障 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 值。	股权投 资收益	24200 万元已 全部实缴，截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已全部退出	0%

注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美凯山河与青岛聚源芯越已完成底层项目的投资退出，晶丰对该两家基金的投资占比均为 0。

公司均以有限合伙人（LP）的身份参与投资上表所列项目，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亦不参与底层标的的日常经营管理，在此投资模式下，不存在因投资标的的经营不善而需要公司在未来承担业绩补偿等相关风险。

（3）结合产品结构、量价变化、毛利率、客户情况、终端行业需求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净利润扭亏为盈、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的原因，相关业务板块划分标准及执行情况；

一、 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净利润扭亏为盈的原因

1、 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600.07	79,148.36	9,451.71	11.94%
营业成本	54,465.75	49,652.97	4,812.78	9.6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3%	37.27%	不适用	提升 1.26 个百分点
净利润	15,214.18	-27,227.63	42,441.8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4.18	-27,227.63	42,441.81	不适用
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14.18	2,338.41	12,875.77	550.62%

2025 年度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为 88,600.07 万元,同比增长 11.94%；充电芯片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8.53%，同比提升 1.26 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为 15,214.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441.81 万元，整体实现扭亏为盈。前期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易冲科技实施股权激励使得股份支付费用规模相对较大，截至 2024 年末，股份支付费用已全部摊销完毕，2025 年无新增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易冲科技充电业务板块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2,338.41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已实现扭亏为盈。后续，公司将结合自身成熟的人才管理体系

和标的公司已有的管理经验，制定相适配的人力资源政策，在现有薪酬考核框架内通过优化绩效奖金分配、强化考核结果应用等方式实施人才激励，保持薪酬激励政策的连贯性与稳定性。

2、 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产品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收入变动	占比变动
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80,461.46	90.81%	75,613.77	95.53%	6.41%	-4.72%
通用充电芯片产品	8,138.61	9.19%	3,534.59	4.47%	130.26%	4.72%
合计	88,600.07	100.00%	79,148.36	100.00%	11.94%	/

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主要由无线充电芯片以及通用充电芯片产品构成。无线充电芯片业务处于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目前已成长为此业务领域的头部供应商，市场占有率较高。2025 年度无线充电芯片销售收入为 80,461.46 万元，同比增长 6.41%；易冲科技多年来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的深耕，与国内外一线品牌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伙伴关系，通用充电芯片在无线充电基础上，复用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客户资源，成功导入多款产品，2025 年通用充电芯片收入为 8,138.61 万元，同比增长 130.26%。充电业务板块产品组合延伸至通用充电芯片领域，可与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形成完整的充电链路产品解决方案，扩大竞争优势。

3、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量价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出货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出货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出货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无线充电芯片	18,244.70	4.2	76,586.42	11,960.69	5.34	63,890.09	52.54%	-21.35%	19.87%
通用充电芯片	5,486.03	1.48	8,125.24	2,751.02	1.18	3,244.45	99.42%	25.42%	150.44%
合计	23,730.73	3.57	84,711.66	14,711.71	4.56	67,134.54	61.31%	-21.77%	26.18%

注：出货数据为当期确认收入的芯片销量。

2025 年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收入增长主要系出货量大幅增长所致。

其中，无线充电芯片出货量 18,244.7 万颗，同比增长 52.54%，主要系无线充电产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以及保持了良好的大客户合作优势；平均单价为 4.20 元/颗，同比下降 21.35%,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所致。量价共同作用下，无线充电芯片 2025 年销售收入为 76,586.42 万元，同比增长 19.87%。

通用充电芯片 2025 年出货量 5,486.03 万颗，同比增长 99.42%，主要系依托大客户资源成功导入多款通用充电芯片，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矩阵；平均单价 1.48 元/颗，同比增加 25.42%，主要系单价较高产品成功导入客户并持续出货所致。量价同升，通用充电芯片 2025 年销售收入为 8,125.24 万元，同比增长 150.44%。

4、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①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5 年	2024 年度	变动
无线充电芯片	39.28%	37.31%	1.97%
通用充电芯片	29.21%	36.38%	-7.17%
合计	38.53%	37.27%	1.26%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3%、37.27%，同比上升 1.26 个百分点，其中无线充电芯片毛利率 39.28%，同比增加 1.97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产品成本的优化所致。通用充电芯片毛利率 29.21%,较上年下降 7.17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5 年	2024 年度
688484.SH	南芯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	37.39%	42.76%
688458.SH	美芯晟	无线充电芯片	38.29%	30.87%
该指标平均值		/	37.84%	36.82%
易冲充电业务板块		/	38.53%	37.27%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5 年南芯科技年报披露口径变更，2024 年可比同类产品分类在移动设备电源管理芯片。

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3%、37.2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体现出易冲科技在无线充电领域的多年深耕和技术储备，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5、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主要客户情况及终端需求

2025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充电版块客户一	21,065.25	23.78%
	充电版块客户二	18,772.75	21.19%
	充电版块客户三	8,492.53	9.59%
	充电版块客户四	8,103.63	9.15%
	充电版块客户五	6,422.55	7.25%
	合计	62,856.71	70.96%
2024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充电版块客户一	15,638.57	19.76%
	充电版块客户六	14,483.87	18.30%
	充电版块客户七	12,265.65	15.50%
	充电版块客户四	7,865.43	9.94%
	充电版块客户三	5,378.52	6.80%
	合计	55,632.04	70.30%

注：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易冲科技充电业务板块客户相对比较集中，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充电业务板块收入的 70.96%，同比增加 0.66 个百分点，客户结构和客户销售规模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板块 2025 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回暖，整体出货量增加；同时公司在充电业务领域的多年深耕，与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逐步优化产品成本，带动产品毛利率提升 1.26 个百分点，毛利额增加额 4,638.92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前期已授予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已在 2024 年末全部摊销完毕，2024 年股份支付摊销金额 29,566.04 万元，本年无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二、 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收入增长的原因

1、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变动	占比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	19,508.82	93.56%	16,026.44	96.99%	21.85%	-3.43%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1,343.12	6.44%	497.19	3.01%	170.14%	3.43%

合计	20,851.45	100.00%	16,523.63	100.00%	26.32%	/
----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AC/DC 及协议芯片，2025 年和 2024 年 AC/DC 及协议芯片收入分别为 19,508.82 万元、16,026.44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93.56%、96.99%。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尚处起步发展阶段，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343.12 万元、497.19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比例为 6.44%、3.01%。

2、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量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万元

产品分类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出货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出货量	平均单价	金额	出货量	平均单价	金额
AC/DC 及协议芯片	20,351.35	0.96	19,500.33	18,386.60	0.85	15,598.35	10.69%	12.95%	25.02%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549.51	2.44	1,343.12	180.05	2.76	497.19	205.20%	-11.49%	170.14%
合计	20,900.86	1.00	20,843.45	18,566.65	0.87	16,095.54	12.57%	15.04%	29.50%

注：出货数据为当期确认收入的芯片销量

2025 年，其他电源管理芯片合计出货量 20,900.86 万颗，其中 AC/DC 及协议芯片出货量 20,351.35 万颗，同比增长 10.69%；AC/DC 及协议芯片单价约 0.96 元/颗，同比上升 12.95%，随着高单价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带动销售金额同比上涨 25.02%。2025 年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出货量 549.51 万颗，同比增长 205.20%，单价约 2.44 元，同比下降 11.49%，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量价共同作用下，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销售收入合计 20,843.45 万元，同比上升 29.50%。

3、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①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5 年	2024 年度	变动
AC/DC 及协议芯片	22.60%	5.78%	16.82%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18.40%	16.01%	2.39%
合计	22.33%	6.09%	16.24%

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毛利主要来源于 AC/DC 及协议芯片，2025 年毛利率为 22.60%，同比上升 16.82 个百分点，前期 AC/DC 及协议芯片市

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多，易冲科技该产品市场进入相对较晚，且主要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头部客户供货，因此产品初期成本较高、价格相对较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进一步增强，产品成本得以优化；同时，2025 年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当期高单价的芯片收入占比上升，毛利率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尚处于起步阶段，对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业务销售收入来源主要为 AC/DC 及协议芯片，主要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2025 年	2024 年度
688484.SH	南芯科技	消费电子产品（包括 AC/DC、协议芯片）	37.39%	23.24%
688209.SH	英集芯	快充协议芯片	31.17%	36.13%
同行业平均值		/	34.28%	29.69%
易冲科技		AC/DC 及协议芯片	22.60%	5.7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5 年南芯科技年报披露口径变更，2024 年可比同类产品分类在智慧能源电源管理芯片。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60%、5.78%，较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显著偏低，主要系公司进入该市场相对较晚，而南芯科技及英集芯相关产品及业务线发展时间较长，毛利率水平更趋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易冲科技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以及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毛利率较 2024 年有较大提升，趋势向好。

4、其他电源管理业务芯片业务板块客户情况及终端需求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5 年度	其他版块客户一	7,900.41	37.89%
	其他版块客户二	2,262.93	10.85%
	其他版块客户三	1,987.15	9.53%
	其他版块客户四	1,520.42	7.29%
	其他版块客户五	1,491.05	7.15%
	合计	15,161.96	72.71%
2024 年度	企业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其他版块客户六	6,666.09	40.34%
	其他版块客户七	2,146.62	12.99%

	其他版块客户二	1,811.20	10.96%
	其他版块客户五	1,398.53	8.46%
	其他版块客户三	1,266.84	7.67%
	合计	13,289.28	80.42%

注：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业务板块客户相对比较集中，2025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其他电源管理业务板块收入的 72.71%，客户群及客户结构相对稳定。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上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及客户，集中度相对降低。

综上所述，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 2025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成熟度和竞争力稳步提升，毛利率持续优化，带动在终端大客户销售规模稳步提升。

（4）结合公司对并购子公司的整合及管控进展，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稳步推动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持续在市场寻找上下游标的，通过投资入股或收购控制权的形式绑定优秀企业，近年来已成功并购上海莱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狮”）、上海芯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芯飞”）、凌鸥创芯、四川易冲等企业，从单一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企业转型为覆盖多赛道的平台型模拟芯片公司，通过纵向深耕技术，横向合作开放的模式持续扩大业务版图，实现长期规模化增长。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对外投资保值、增值，公司通过制定科学、合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收益性和安全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建立有效的投后管理机制，通过财务、IT、人力资源、法务等职能部门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体系，对并购子公司实现从业务、资产到财务、人员的深度整合，为实现技术研发、业务产品、市场销售、供应链管理等核心板块全面整合提供全方位支持，保证双方资源赋能效应最大化、整合风险最小化。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如下：

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

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③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④公司总经理决定：

除按上述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对外投资事项均由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授权批准。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成功并购上海莱狮、上海芯飞、凌鸥创芯、易冲科技。

公司对上述标的资产在渠道资源共享、技术协同、内部管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积极整合使得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在重大事项上，标的公司对公司实行报告制度，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的管理经验及双方资产使用情况，向标的公司输出成熟的管理理念与体系，提升合并后资产运行效率及财务管控效率，进一步推进人力资源体系整合，匹配适用的考核及激励机制以增强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从而实现整体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上海莱狮主要产品为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智能 LED 照明领域，产品主要特点为基于声光控感应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主营业务之一的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的布局，尤其是声光控感应系统这一细分市场。另外，上海莱狮核心研发团队由来自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且具备多年模拟芯片从业经历的行业领军人才组成，对上海莱狮的并购亦对公司核心研发技术团队进行了有效补充，提高了公司整体研发能力，为后续拓展业务版图提供了人才储备。2020 年收购上海莱狮后，公司实现了对上海莱狮的业务整合，其对智能 LED 照明驱动芯片进行持续技术迭代及产品升级，并成功开拓了 AC/DC 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业务布局，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上海芯飞专注于电源管理类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通用照明、智能照明、应急照明、充电器及适配器的电源管理芯片，在智能照明细分领域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同时在外置 AC/DC 电源管理芯片充电器及适配器领域配备有资深研发人员，与公司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外置 AC/DC 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方面具有强协同，收购上海芯飞为公司补充并丰富了相关领域的产品、专利及业务和研发人员。自 2020 年收购上海芯飞后，公司实现了对上海芯飞的业务整合，上海芯飞在原有 LED 照明驱动芯片及 AC/DC 电源管理芯片基础上，大力拓展 AC/DC 外置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自收购以来，除 2021 年由于半导体行业

处于周期顶端，出现业绩爆发外，2022 年至 2024 年上海芯飞业绩整体保持稳定。2025 年，因 AC/DC 快充项目延期，同时受通用 LED 市场竞争加剧影响，LED 照明驱动芯片的销量与单价下滑，进而导致上海芯飞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凌鸥创芯长期专注于 MCU 控制驱动芯片的方案设计，及电机专用 MCU 的研发，是电机控制行业内少数具有芯片设计、电机控制算法设计、电机本体设计能力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公司的业务布局形成高度互补性。并且随着家电节能化、智能化趋势加速，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高速吹风机、电动牙刷等小家电及空调出风口、智能座舱等汽车电子领域对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的需求不断提升，收购凌鸥创芯助力公司切入更多高附加值细分市场，迅速成为新兴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自 2023 年收购凌鸥创芯控制权起，公司与凌鸥创芯整合并拓展客户资源，并发挥技术协同，联合研发了 IPM 电机驱动芯片，在电机主控芯片上集成电源转换芯片、驱动芯片、功率器件和 MCU，实现单芯片对电机的驱动控制，为下游客户提供集成度更高、体积更小、成本更低、可靠性更高的电机控制 MCU。凌鸥创芯依托技术优势充分满足下游各类客户对于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的需求，业务快速发展。2025 年公司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实现销售收入约 4.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5%。

2026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对易冲科技 100%股权的并购及资产过户手续。自交易完成后，公司围绕平台化战略定位，整合易冲科技在无线充电、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协议芯片等细分市场的优势产品与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及汽车等重点终端市场布局，构建产品矩阵互补、市场渠道协同、研发资源融合业务体系。在产品方面补齐了公司在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的芯片布局，并联合推出了超高集成度、支持多种协议的多口 140W 快充整体解决方案；在客户与市场方面，公司与易冲科技建立业务协同机制，实现销售资源共享、FAE 互通与联合市场推广，通过提供矩阵型产品解决方案等方式切入关键客户，深化对核心客户的业务渗透，提升市场拓展效率与客户粘性；在研发技术方面，双方在电路与系统设计上可通过研发经验、研发资源、研发 IP 共享等，提升整体研发效率。并购完成后，易冲科技仍然作为独立法人继续经营，并就重大事项向公司实行报告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此外，公司已对易冲科技董事会进行改组，由 5 名董事组

成，其中 3 名由公司提名并委派。

综上，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设计以及投后的整合管控已在多个维度产生了显著的正面影响，有效促进了公司与并购标的在战略、业务与管理上的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结合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假设及实际达成情况，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南京凌鸥商誉

1、资产组经营情况

南京凌鸥系公司通过并购取得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核心产品为电机控制类 MCU（微控制器）芯片。南京凌鸥产品线涵盖六大类别：工业控制及其他类、家用电器类、电动工具类、电动出行类、汽车电子类以及其他产品及技术服务，其中前五类产品均以 MCU 芯片为核心，构成南京凌鸥的主要收入来源。南京凌鸥凭借在电机控制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已形成涵盖芯片设计、方案开发及技术支持的一体化服务能力，成为国内电机控制类 MCU 芯片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产品广泛应用于变频家电、电动车辆、工业自动化等终端场景。

报告期内，南京凌鸥资产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实现连续增长。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69.11%，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进一步增长 23.41%，呈现加速增长后稳健攀升的发展态势。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因素：①凌鸥创芯持续深耕电机控制类 MCU 芯片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性能与性价比，为客户提供更为成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②受益于芯片国产化替代加速推进的行业趋势，南京凌鸥作为国内 MCU 芯片领先供应商，市场份额稳步提升；③国家补贴政策的持续推行及新能源电动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家用电器与汽车电子领域消费端需求旺盛，下游客户持续加大采购力度，驱动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从财务指标来看，南京凌鸥资产组盈利能力显著改善。2025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较预测实现约 6.13%的涨幅，主要系 2023—2024 年度高位库存已基本消化完毕，产品出货结构优化，单位成本下降，盈利空间得以释放。息税前利润完成度达 133.49%，收入业绩完成度达 120.14%，均超出预期目标，反映出资产组经

营效率与盈利质量的同步提升。从收入结构来看，南京凌鸥主要布局工业控制、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动出行、汽车电子和其他产品及技术服务等领域，其中家用电器和汽车电子为业务重点方向：在家用电器领域，受益于变频家电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国补政策拉动，MCU 芯片需求稳步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扩张及汽车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车规级 MCU 芯片市场空间广阔，为南京凌鸥的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增量来源。工业控制与电动出行领域作为南京凌鸥的传统优势领域，收入贡献保持稳定。

综合评估上述因素，南京凌鸥资产组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与多元化产品布局，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健，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巩固。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被评估资产组前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方法一致，均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在资产组未产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不额外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的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 WC_0$$

其中：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WC_0 —期初营运资本；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营业收入	41,587.34	44,535.25	47,069.09	49,329.42	50,875.17
减：营业成本	22,242.09	24,801.80	26,880.48	28,743.93	29,936.86
税金及附加	332.92	336.67	353.39	362.40	369.55
销售费用	730.80	767.67	790.30	813.91	845.34
管理费用	1,137.92	1,191.19	1,249.09	1,313.43	1,373.16
研发费用	5,149.94	5,416.79	5,670.84	5,923.05	6,174.89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1,993.67	12,021.13	12,124.99	12,172.70	12,175.3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1,993.67	12,021.13	12,124.99	12,172.70	12,175.37
加：折旧和摊销	265.60	265.60	265.60	265.60	265.60
减：资本性支出	319.91	265.60	265.60	265.60	265.60
营运资本增加	893.80	1,416.80	1,193.05	1,062.03	709.65
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1,045.56	10,604.33	10,931.94	11,110.67	11,465.72

(2)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

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首先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将其转换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

①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②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的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并未规定将税后折现率转换为税前折现率的计算方法，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选取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85%（保留两位小

数)；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5.80%；资本结构比率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为 1.7%；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系数平均值βU 为 1.2761；特定风险报酬率（ε）与上轮评估保持一致，为 2%。

由上述参数可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Re 为 11.4%，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 3.50%。则南京凌鸥资产组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1.3%。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将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倒推出税前折现率为 11.98%。

将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首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1,045.56	10,604.33	10,931.94	11,110.67	11,465.72	12,175.37
折现率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450	0.8439	0.7536	0.6730	0.6010	5.0167
折现值	10,438.05	8,948.99	8,238.31	7,477.48	6,890.90	61,080.18
减：期初营运资本	15,077.79	/	/	/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88,000.00	/	/	/	/	/

综上，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南京凌鸥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8,000.00 万元。

3、业绩达成情况

报告期内，南京凌鸥资产组各项业绩指标均大幅超出预期，经营表现优异。2025 年较 2024 年收入规模增长 23.41%。相较历史年度预测，南京凌鸥资产组的收入实现情况、预测毛利率实现情况及息税前利润实现情况均已达成预期，其中收入业绩完成度达 120.14%，毛利率实现水平相较预测情况实现约 6.13%涨幅，息税前利润完成度达 133.49%。主要原因系：①凌鸥创芯一直深研电机控制类

MCU 芯片产品，不断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性价比更高的 MCU 产品和更成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②受益于 AI 驱动的算力革命、国产替代加速以及产能结构性调整引发“超级周期”，2025 年半导体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复苏态势，MCU 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汽车领域和工业自动化领域，销量持续上涨；③2023-2024 年度消耗历史期高位库存，2024 年高位库存基本消化完毕，毛利率水平提升较快。

综上，南京凌鸥资产组各项经营指标均达成预期，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二、上海莱狮商誉

1、资产组经营情况

上海莱狮系晶丰明源通过并购取得的业务资产组，主要业务涵盖辅助电源业务、智能照明及灯具应用业务、传统 LED 应用业务三大板块。其中，辅助电源业务聚焦于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设计与销售，为照明及家电领域提供高效、稳定的电源解决方案；智能照明及灯具应用业务依托在 LED 调光、智能控制方面的技术积累，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智能照明方案；传统 LED 应用业务主要面向通用照明市场，产品涵盖各类 LED 驱动芯片及模组。上述三大业务板块相互协同，构成了上海莱狮的核心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上海莱狮资产组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收入规模实现连续增长。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12.39%，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因素：①产品线较为成熟，在辅助电源及 LED 驱动领域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与客户基础，产品竞争力稳健；②国家补贴政策的持续推行，带动家用电器及照明领域消费端需求回暖，下游客户采购力度加大，驱动收入规模稳步扩大；③智能照明业务的持续推进，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新增量来源。

从财务指标来看，上海莱狮资产组盈利能力显著改善。2025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较预测实现约 1.10% 的涨幅，与历史年度基本持平，反映出产品定价策略与成本管控的稳定性。息税前利润完成度达 184.31%，收入业绩完成度达 111.64%，均大幅超出预期目标，反映出资产组经营效率的显著提升。从收入结构来看，上海莱狮资产组主要布局家用电器及照明领域，重点涉及通用照明、智能调光等细分市场：在通用照明领域，受益于 LED 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国补政策拉动，LED

驱动芯片需求稳步增长；在智能照明领域，随着智能家居概念的普及及消费者对节能环保需求的增强，智能调光产品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升，为上海莱狮的收入增长提供了持续动力。

综合来看，上海莱狮资产组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健，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巩固。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被评估资产组前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方法一致，均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在资产组未产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不额外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的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 WC_0$$

其中：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WC_0 —期初营运资本；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

量。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营业收入	6,121.92	6,213.98	6,307.42	6,402.28	6,498.55
减：营业成本	3,676.58	3,750.49	3,825.87	3,902.77	3,981.22
税金及附加	49.61	50.13	50.65	51.17	51.69
销售费用	95.27	97.86	100.51	103.25	106.06
管理费用	190.31	195.89	201.62	207.53	213.59
研发费用	337.29	346.78	356.56	366.65	377.06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772.86	1,772.83	1,772.21	1,770.91	1,768.9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772.86	1,772.83	1,772.21	1,770.91	1,768.93
加：折旧和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营运资本增加	1,717.06	29.09	29.59	30.12	30.64
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5.80	1,743.74	1,742.62	1,740.79	1,738.29

（2）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首先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将其转换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

①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②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的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并未规定将税后折现率转换为税前折现率的计算方法，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选取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1.85%（保留两位小数）；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5.80%；资本结构比率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为4.9%；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系数平均值βU为1.1853；特定风险报酬率（ε）与上轮评估保持一致，为2%。

由上述参数可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Re 为 11.0%，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 3.50%。则上海莱狮资产组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0.6%。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将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倒推出税前折现率为 12.3%。

将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首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5.80	1,743.74	1,742.62	1,740.79	1,738.29	1,768.93
折现率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439	0.8409	0.7491	0.6673	0.5945	4.8531
折现值	52.67	1,466.31	1,305.40	1,161.63	1,033.41	8,584.7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600.00	/	/	/	/	/

综上，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上海莱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600.00 万元。

3、业绩达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莱狮资产组各项业绩指标均超出预期，经营表现亮眼。收入方面，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12.39%，收入业绩完成度达 111.64%，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盈利方面，毛利率实现水平相较预测情况实现约 1.10% 涨幅，与历史年度基本持平，息税前利润完成度达 184.31%，大幅超出预期。主要原因系：①产品线较为成熟，在辅助电源及 LED 驱动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竞争力稳健；②国家补贴政策的持续推行，带动家用电器及照明领域消费端需求旺盛，下游客户持续加大采购力度；③智能照明业务的逐步放量，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新增量来源，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综上，上海莱狮资产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上海芯飞商誉

1、资产组经营情况

上海芯飞系晶丰明源通过并购取得的业务资产组，主营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具体涵盖应用于通用照明、智能照明、应急照明、充电器及适配器产品的电源管理芯片。上海芯飞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终端场景。

报告期内，上海芯飞资产组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承压，收入规模有所下滑，盈利能力相应减弱。2025 年度收入业绩完成度为 80.97%，息税前利润完成度为 82.99%，均未达成预期目标；毛利率水平相较上一年度预测存在 1.34% 的降幅，反映出产品出货结构与成本端的阶段性调整压力。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受近年终端市场需求及竞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价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②受主要生产料号产品不再生产的更新迭代影响，应急照明产品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对整体收入与毛利率形成拖累。

尽管当前经营业绩承压，但从前瞻视角来看，上海芯飞资产组具备一定的业绩修复潜力。充电器业务作为资产组着重发展的战略方向，随着产品的更新升级、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以及企业资源投入的回归，预计未来充电器业务销量将实现一定程度的上涨。单价方面，基于半导体行业周期性回暖的判断，管理层明确预期 2026 年产品将实现全面涨价，各类产品均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涨幅，经营预期总体向好。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被评估资产组前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方法一致，均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在资产组未产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不额外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的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 WC_0$$

其中：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WC_0 —期初营运资本；
 r —折现率；
 n —详细预测期；
 i —详细预测期第*i*年；
 g —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一、营业收入	11,306.31	11,677.64	12,048.12	12,370.23	12,628.54
减：营业成本	8,214.03	8,538.09	8,858.24	9,111.82	9,313.20
税金及附加	41.49	42.18	42.91	43.85	44.6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73.82	282.05	290.53	299.22	308.10
研发费用	953.08	977.64	1,002.92	1,028.80	1,055.25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823.89	1,837.68	1,853.52	1,886.54	1,907.3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823.89	1,837.68	1,853.52	1,886.54	1,907.36
加：折旧和摊销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减：资本性支出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营运资本增加	3,621.94	128.03	127.26	106.78	85.77
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798.05	1,709.65	1,726.26	1,779.76	1,821.59

（2）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首先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将其转换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

①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②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的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并未规定将税后折现率转换为税前折现率的计算方法，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选取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85%（保留两位小数）；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5.80%；资本结构比率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为 5.9%； β 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β_U 为 1.2383；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与上轮评估保持一致，为 2%。

由上述参数可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R_e 为 11.4%，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 3.50%。则芯飞资产组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 10.9%。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将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倒推出税前折现率为 11.75%。

将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永续期首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798.05	1,709.65	1,726.26	1,779.76	1,821.59	1,907.36
折现率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460	0.8465	0.7575	0.6779	0.6066	5.1626
折现值	-1,700.96	1,447.22	1,307.64	1,206.50	1,104.98	9,846.9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200.00	/	/	/	/	/

综上，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芯飞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3,200.00 万元。

3、业绩达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芯飞资产组收入下滑，盈利能力有所减弱，2025 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较上一年度预测存在 1.34%的降幅，息税前利润完成度为 82.99%，收入业绩完成度为 80.97%，均未达成预期。主要原因系：①受近年终端市场需求及竞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价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②受主要生产料号产品不再生产的更新迭代影响，应急照明产品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对整体收入与毛利率形成拖累。

充电器业务是资产组着重发展业务，未来也是企业重点发展业务，随着产品的更新升级、市场需求恢复以及企业资源投入等，预计未来充电器业务销量会存在一定程度上涨。单价方面，基于半导体行业现状，管理层明确表示在 2026 年产品会实现全面涨价，因此未来各类产品均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涨幅，经营预期较好。

综上，上海芯飞资产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6) 说明公司放弃对汉枫科技保留提名董事的权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利以及影响程度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是否系该事项重分类产生，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主要过程及依据。

1、公司放弃对汉枫科技保留提名董事的权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持有汉枫科技 10.2757%股权，根据汉枫科技章程约定，公司有权提名 1 名汉枫科技董事。2025 年 2 月，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基于公司整体运作需求和未来战略规划，以及汉枫科技的发展现状，双方的协同效应有所弱化，公司决定不再保留提名汉枫科技董事的权利，后续逐渐降低在汉枫科技的投资比例。因此，公司向汉枫科技发出联络函，沟通对汉枫科技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提名董事的权利进行修订。2025 年 2 月 28 日，汉枫科技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此次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于 2025 年 3 月完成。2025 年 10 月，汉枫科技回购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完成股权回购后，公司对汉枫科技的持股比例从 10.2757%下降为 6.7706%。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2、结合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利以及影响程度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汉枫科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汉枫科技原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相关规定为“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晶丰明源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2025 年 2 月，汉枫科技修改公司章程后，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相关规定为“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华登有权提名 1 名董事，百度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谢森、邱海一及董钢辉有权合计提名 5 名董事。”

汉枫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已取消公司的董事提名权。

（2）公司参与汉枫科技决策的权力

公司投资汉枫科技后，委派时任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出任汉枫科技董事，参与其公司经营决策。汪星辰于 2023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 2024 年 1 月辞任汉枫科技董事职务后，公司未再向汉枫科技派出董事。同时公司内部战略调整，亦未再实际参与汉枫科技经营决策。

（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影响，通常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公司曾委派时任董事会秘书汪星辰担任汉枫科技董事，自 2024 年 1 月汪星辰辞任汉枫科技董事后，公司虽根据汉枫科技的公司章程保留享有提名 1 名董事的权利，但未在汉枫科技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亦未参与汉枫科技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未向汉枫科技派出管理人员，未向汉枫科技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与汉枫科技存在日常产品销售业务，但金额较小，不构成重要交易。公司考虑到在汉枫科技享有提名 1 名董事的权利，对汉枫科技的经营活动仍存在影响力，故公司在 2025 年 2 月末以前，将汉枫科技的 10.2757%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进行核算。

2025 年 2 月，公司已明确放弃董事提名权，且汉枫科技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董事提名权进行了变更，公司不再享有汉枫科技的董事提名权。故于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内部决策已计划降低对汉枫科技投资、经营活动等事项的参与意愿，章程变更后实质上也不存在直接参与或影响汉枫科技经营活动的权利。因此，虽然 2025 年 2 月公司持有汉枫科技股份数量未变，但公司参与汉枫科技经营决策的经济实质已发生改变，公司以 2025 年 2 月末作为不再具有对汉枫科技投资重大影响的时点，公司将该项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结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是否系该事项重分类产生，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主要过程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当企业因部分处置股权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剩余股权不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应改按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剩余股权在转换日应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持有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是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企业重点关注其公允价值信息，利用公允价值信息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业绩并进行决策。

2025 年 1-2 月，汉枫科技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该期间未对当年利润产生影响。2025 年 2 月，公司将对汉枫科技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结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管理层基于市场估值判断，该笔转换确认投资收益 253.33 万元，即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问题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0.38 亿元，同比增加 65.22%，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0.22 亿元。

请公司：（1）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发生时间、往来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列示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回复：

（1）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发生时间、往来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55.44 万元，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01.35 万元，增加金额为 1,554.09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账面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2024 年期 末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往来背景	变动 原因
成都市智合聚 恭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2024 年 11 月支付 1,500 万 元，2025 年 4 月支付 1,500 万元	1,500.00	否	根据 2024 年 11 月 4 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故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分别支付了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诚意金，共计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标的公司及智合聚恭分别于付款同日确认收到了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	根根据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

公司名称	2025 年账面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2024 年期 末余额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往来背景	变动 原因
						标的公司支付的诚意金，并出具了《收款确认书》。诚意金的退还机制：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复后 12 个月内，如果晶丰明源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在晶丰明源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按原路返还至晶丰明源账户。	
上海中星微高 科技有限公司	379.67	1.90	2021 年 6 月	379.67	否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及电力增容押金	本期未变动
杭州新芯智谷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4.90	0.57	2021 年 6 月	114.90	否	公司杭州分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本期未变动
合计	3,494.57	17.47	/	1,994.57	/	/	/

如上表所示，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的购买标的公司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在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即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 50%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 50%诚意金 1,500 万元。2026 年 5 月 7 日，上述诚意金按原路返回至晶丰明源账户。

(2) 列示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公司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经营情况 (来自网络 公开信息)	款项性质	后续结转过程及时点	账面余额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收购诚意金	在公司向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 上述诚意金按照原路返回至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	1,500.00
苏州天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 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承租物业返还予出租方, 结清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完成了注销承租物业作为其营业地址或注册地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解除了相关的租赁备案登记后的 60 日内, 出租方应将租赁保证金在抵扣承租方届时所欠款项(若有)后的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16.15
Jeeyoul Yun, Jeeyoun Kim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合同终止时, 公司应将房屋恢复原状返给出租方, 同时出租方应将保证金退还给公司, 若公司存在逾期租金或损害赔偿款, 则应将其扣除后返还剩余款项。	9.84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雅宝分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押金	合同到期未续约后, 在公司结清全部费用且交换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注销或迁出集体户(如有)及配合出租方完成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且无其他对出租方的应付款项的情况下, 出租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7.58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合同终止时, 公司按合同约定将租赁场所全部归还并清偿出租方一切费用及将工商注册(如有)迁出房屋后, 出租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把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公司。如出租方逾期退还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天按应退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6.74
安徽独角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和水电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期满后, 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租金及违约赔偿责任外, 剩余部分于交接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返还给我公司。	1.72
颂拓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双方结清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并验房合格后, 公司将房屋钥匙交与出租方, 且迁移公司地址后, 出租方将此押金于一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给公司。	1.17
湖南富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和物业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 在公司结清租赁合同和物业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服务费、违约金(若有)、赔偿金(若有)等费用, 并按约定向出租方交换租赁房屋、将注册地址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前提下, 出租方收到收据原件后在一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公司	0.97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公共事业费押金	在公司退租、结算清楚所有费用后, 持押金单申请退款, 经出租方审批同意后将款项退给公司指定账户。	0.92
上海东久磐易物业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	待归还门禁卡后, 出租方将押金退还给公司	0.28

管理有限公司		门禁卡押金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约后,在公司结清全部费用且交换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注销或迁出集体户(如有)及配合出租方完成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且无其他对出租方的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出租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81.16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在业	投标保证金	该笔保证金系公司在参与海尔集团的招标采购项目时,向招标方缴纳的一笔诚信担保资金,在公司与海尔集团的所有项目都结束后进入保证金返还程序	4.00
武汉太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未造成设备设施认为损坏、产生违约金、逾期交付房屋钥匙、逾期办理退房手续、逾期将公司地址迁出办公场地等情形的情况下,出租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公司。	3.06
青岛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30 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出租方应当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物业费、空调费及电费等)以及违约赔偿金(如有)后,将租赁保证金(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公司。	3.04
常青园林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绿植租赁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绿植租赁合同到期需终止合同时,双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双方同意即可解除合同并退还押金。	0.16
成都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门禁卡押金	待归还门禁卡后,出租方将押金退还给公司	0.14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法终止时,公司交清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出租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退还给公司,公司凭押金收据办理退还押金手续。	11.70
INS CONSULTING CO.,LTD	营业中	咨询服务合同履行保证金	合同期满终止合作后,定金中任何未使用部分在合同终止后 10 天内退还给公司。	7.00
四川易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打印机租赁押金	押金开具收据,租赁期结束结算租赁费用后退还租赁押金。	0.30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及电力增容押金	至租赁届满或提前解除日,公司未发生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返还房屋并付清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出租方应在满足条件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金。	379.67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及能耗费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在公司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向出租方交换租赁房屋,且将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证照上的住所(工商注册地址)从该房屋中迁出后的四十五日内,出租方将租赁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公司。	114.90
成都锦宸置业有限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租赁合同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出租方应退回公司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5

公司				
林笑秋	在业	办公场所租房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公司无违约情况且付清全部应付费用,及时向出租方归还租赁物业使用权并经出租方验收租赁物业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租方交回保证金收款凭据原件,出租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0.88
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专利代理合同履行保证金	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到期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退还全部保证金	6.0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	委托代理知识产权合同履行保证金	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到期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退还全部保证金	3.00
上海京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打印机租赁押金	待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双方解除合同后,扣除未付款项、逾期付款滞纳金、机器损坏赔偿金额及违约金后,公司凭押金收据由出租方将剩余押金无息退还给公司。	2.1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存续	合同履行保证金	待合作结束后,公司取消月结账号绑定并结清一切应付费用后退还押金。	0.10

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办公及研发场地所对应的长期租赁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及押金,账龄较长主要为该类租赁协议期限较长、租赁期间正常履约存续所致。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保证金将在租赁期满、公司依约退还租赁资产且结清相关费用后全额退还。截至报告期末,对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无重大违约或欠费情形,出租方亦未发生丧失履约能力的迹象。由于租赁押金、保证金这类款项通常具有明确的合同约束且违约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对该类长账龄租赁保证金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整体使用 0.5%的坏账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 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 提比例
晶丰明源	3,855.44	19.28	0.50%	2,301.35	11.51	0.50%
必易微	1,284.83	11.85	0.92%	2,090.55	10.45	0.50%
美芯晟	308.17	15.74	5.11%	334.02	18.09	5.41%
同行业平均值	/	/	3.02%	/	/	2.96%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重大差异,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